

重庆商务职业学院班主任管理办法 (试行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,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,充分发挥教师育人功能,着力构建一体化育人体系,积极探索专任教师参与学生管理机制,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》(教育部令第 43 号)、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“三全育人”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》等文件要求,结合青年教师成长及职称评审要求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班主任是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,是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、落实大学生职业发展规划教育、推动大学生创新创业、实施大学生就业指导的重要力量,是大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。

第二章 选 聘

第三条 坚持按需配置、动态管理的原则,选配在职在岗青年(45岁以下,不含45岁)教师担任班主任。

第四条 从事班主任工作的青年教师原则上应具备所带班级专业背景,具备一定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能力,能胜任学生管理工作。

第五条 班主任原则上由二级院系自主选聘,公共课教师和职员愿意从事班主任工作者,可经所在部门同意后向有关院系提

出申请。

第六条 班主任选聘可采取个人自荐、院系考核、择优选聘等方式进行，经二级院系党政联席会审议确定，报组织人事处和党委学工部审定备案。

第三章 职 责

第七条 对班主任实行校院两级管理，以院系管理为主。班主任应在院系党总支领导下，协同辅导员做好学生教育培养和管理服务等工作。其主要职责：

(一) 开展思想政治教育。班主任应深入学生，引导学生坚定理想信念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掌握学生思想行为特点及思想政治状况，有针对性地帮助学生处理好思想认识、价值取向、学习生活、择业交友等方面的具体问题。

(二) 开展职业发展规划教育。班主任应发挥专业和成长经历优势，帮助学生树立职业理想，引导学生认知专业前景和掌握学习方法，培养学生学习兴趣，积极参加技能竞赛和专业实践。

(三) 开展就业指导帮扶。班主任应对学生进行就业择业、创新创业教育，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，提升职业核心能力，增强就业竞争能力，指导学生参加竞聘活动。

(四) 开展学业指导。班主任应发挥学业导师功能，广泛了解学情，全面掌握学生学习动态，提供学业帮扶和专业指导，及时反馈学生学业情况，开展教学互动融通，助力院系推动教学改革，提升人才培养质量。

第四章 考 核

第八条 班主任考核与辅导员考核同步进行,由党委学工部牵头,院系考核小组具体实施。考核结果经党委学工部审核后,报学校党委会审定。

第九条 班主任考核坚持定性与定量结合、过程与结果并重的原则,重在考核师德师风、班风学风、教育过程及育人成效。

第十条 班主任工作考核由班主任自评、院系考核小组评价、班风学风测评、学生满意度测评、学生工作获奖等五个部分组成,分别占比为 10%、20%、30%、30%、10%,总分 100 分。
考核程序及相关指标:

(一) 班主任自评。班主任按照考核内容和要求,填写《班主任工作考核登记表》,结合工作实际进行自评,并提交有关过程和实绩佐证材料。

(二) 院系考核小组评价。具体评价细则由各二级院系根据班主任思想政治教育、学生职业发展规划教育、就业指导、学业指导等工作职责和自身人才培养要求以及实际情况拟定,经院系党政联席会审定后实施,结果报组织人事处和党委学工部备案。

(三) 班风学风建设测评。每学期末由各二级院系根据《班风学风建设测评办法》对班风学风建设成效进行测评,测评结果由党委学工部协同教务处、招生就业处确认。

(四) 学生满意度测评。每学期末由党委学工部组织学生满意度测评,测评结果取两学期平均分。

(五)学生工作获奖情况。学校鼓励学生参加各类竞赛活动，各院系对班主任、学生参加各种竞赛活动进行考核加分，加分细则由各院系制定并实施。

(六)确定考核结果。党委学工部汇总、审核院系考核意见，并报党委会审定，确定考核结果，考核材料装入档案，作为学生工作经历认定依据。

第五章 结果运用

第十一条 班主任工作考核结果分优秀、合格、基本合格、不合格四个档次，考核等次指标按院系划分，“优秀”等次比例不超过15%，考核结果作为绩效发放、职称评定、干部选拔及培养培训的重要依据。

第十二条 班主任工作考核是学生工作经历认定的重要依据：

(一)考核结果“不合格”，当年学生工作经历不予认定，且三年内不能再聘任班主任工作；

(二)考核结果为“基本合格”，当年学生工作经历只认定六个月；

(三)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，学生工作据实认定。

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评定为“优秀”等次：

(一)学生满意度在二级院系班主任排名后20%；

(二)班风、学风差、或者校内造成其他不良影响；

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考核结果为“不合格”：

- (一) 在政治立场和政治方向问题上不能与党中央保持一致;
- (二) 因工作失职造成重大事故，产生严重不良后果;
- (三) 在意识形态、安全稳定等领域出现责任事故;
- (四) 经学校认定不得继续从事班主任工作的。

第十五条 学生工作经历由学生工作部门认定，在晋升职称时可分段运用。班主任工作未满1年者，晋升更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（职称）时不予以认定。

第十六条 青年教师担任班主任工作，是师资队伍建设的必然要求，其薪酬需在二级院系绩效总量中列支。

第十七条 各院系要贯彻落实教育部文件规定，结合师资队伍建设和学生工作实际，鼓励青年教师参与学生管理工作，对担任班主任工作可采取折算课时、列支专项经费等多种方式给予激励支持，着力培育高素质教书育人队伍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工部负责解释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。